202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工"）及其背书票据的出票人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界置业"）就公司与宏润建工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事项达成相关协议，以宏润建工和星界置业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作价1,499.25万元，抵付宏润建工应付公司同等金额的商品混凝土货款（前述交易简称"债权债务重组"）。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对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宜履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具体资产变更等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公司重组收益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协议签署、资产过户手续等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根据客户资产和经营情况接受客户以房产抵偿货款的形式尽快收回货款，尤其是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近期，公司与宏润建工及其背书票据的出票人星界置业，就公司与宏润建工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事项达成相关协议，以宏润建工和星界置业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其应付公司同等金额的商品混凝土货款，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预计重组收益（万元）
1	宏润建工、星界置业	1,499.25	465.39

注：上表中"预计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发展情况、客户资金及经营等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落实双方债权债务清偿问题，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的协议。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预计形成的重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对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宜履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具体资产变更等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20364798XE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瑞山西路3号
成立时间	1981年6月16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瑞山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夏毅持有70%股权，陈本伟持有30%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贰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叁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向宏润建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除此之外，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据企查查显示，宏润建工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案数量6项，涉案总金额435.14万元。

公司已确认其对相关抵款房产拥有处置权，能够履行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偿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协议的后续事宜。

（二）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345904160E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88号4幢附54号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2日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88号4幢附54号
法定代表人	赵久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股权、重庆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2%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代理；楼盘销售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宏润建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宏润建工向公司背书转让由星界置业作为出票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与星界置业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据企查查显示，星界置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案数量1项，涉案总金额2.00万元。

公司已确认星界置业对相关抵款房产拥有处置权，能够履行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偿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协议正在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及后续事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初步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宏润建工和星界置业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具体标的以实际抵付的房产等资产为准。

双方已经确定的标的资产除由公司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况之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的资产定价原则是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资产价格规定，或是市场公允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受房地产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下行的影响，公司接受客户以房产等资产抵偿货款的形式尽快收回货款，尤其是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双方根据现阶段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发展情况，参照当地相关房地产等资产价格情况，或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宏润建工《以房抵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甲方为被告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诉讼涉及的商品混凝土货款合计7,735,168.55元。该案已判决生效。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合计八套房屋（下称"抵款标的物"）总价值8,131,908.00元，作价7,735,168.55元向乙方抵付欠款，其他诉讼涉及费用予以免除，由乙方自行承担。

3、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签订本协议时涉及的全部抵款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但乙方申请人民法院查封的除外。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协调全部抵款房屋的产权人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签署《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导致未将全部抵款房屋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仍应按照判决书履行支付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及乙方指定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以物抵债协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以房抵款协议》已完成签署。

（二）拟与星界置业签署的《以房（车位）抵款协议》之主要内容

1、甲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兑付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6,366,359.37元以及宏润建工转让的债权833,640.63元，合计7,200,000元。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合计二十五套房屋以及二十五个车位（下称"抵款标的物"）总价值7,195,290.00元，作价7,200,000元向乙方抵付欠款。

3、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抵款房屋及车位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但乙方申请人民法院查封的除外。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或未将全部抵款房屋及车位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以房（车位）抵款协议》中关于房产、车位、抵款金额等主要信息已经双方确认，尚在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最终协议版本以双方签字盖章版本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公司重组收益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根据市场整体发展情况，通过以房屋等资产抵付商品混凝土货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协议签署、资产过户手续等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末为砼磊高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提供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上述《授信业务总合同》即将届满到期，砼磊高新根据2024年度在授信额度内的实际使用情况，于近日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续签《额度贷款合同》。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额度贷款合同》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砼磊高新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4,323,158.90	847,122,380.01
负债总额	866,297,070.98	798,598,988.82
归母净资产	31,216,957.15	31,540,204.27
营业收入	661,269,556.86	280,364,443.14
归母净利润	8,735,171.09	291,822.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并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一同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7月9日，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神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通过固定资产出资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中自"），神舟中自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合肥神舟以机器设备（含车辆、模具、夹具和工位器具）出资1,300.00万元，占神舟中自65%股权比例。公司以机器设备（含工装、模具）出资700.00万元，占神舟中自35%股权比例。神舟中自于2024年7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Q4PJM5D。

公司董事陈翠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先生在神舟中自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神舟中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神舟中自有封装业务合作，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神舟中自之间的往来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神舟中自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47.15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11月18日，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10号]和《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4〕311号]，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合肥神舟及中自科技拟以实物资产出资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值（含增值税）	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拟作为资本注册金的金额
合肥神舟	2,020.29	1,787.87	1,300.00
中自科技	1,941.69	1,718.31	700.00

注：超过各自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固定资产双方拟以销售方式卖给神舟中自，神舟中自购买双方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神舟中自的生产运营。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已确认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7月至11月已确认金额（不含增值税）	上年已确认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神舟中自	委外封装	市场公允价格	443.26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舟中自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89	0

2、预计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神舟中自	工装、模具	市场公允价格	1,098.84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神舟中自	存货	市场公允价格	266.00	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神舟中自	委外封装	市场公允价格	1,150.44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泮智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Q4PJM5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19号8幢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陈翠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先生担任董事且中自科技参股35%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神舟中自为公司董事陈翠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权先生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鉴于神舟中自在封装业务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7至11月公司与其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委托神舟中自封装金额443.26万元，公司为神舟中自提供技术支持金额3.89万元，并根据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6个月与神舟中自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销售工装、模具给神舟中自1,098.84万元，销售存货给神舟中自266.00万元，委托神舟中自封装金额1,150.44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神舟中自有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封装相关业务，其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可靠，产品供应及时。通过与神舟中自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产品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翠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华荣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概述

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珠海德盈嘉华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盈启辰"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珠海德盈嘉华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基金备案情况

德盈启辰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德盈启辰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因项目投资额度调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德盈启辰规模由20,010万元减资至10,546万元，其中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2,000万元减资至2,536万元，减资后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减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
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36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 计	-	20,010	10,546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德盈启辰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36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 计	-	10,546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0万欧元以及自2022年11月16日以来高于基准利率9个百分点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收到了象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来自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的起诉书（档案编号014 O 141/2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背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德国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以下简称"德国芬纳赫"）作为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20年1月15日，子公司德国芬纳赫因资不抵债向明斯特法院地方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而进入破产程序，德国芬纳赫尚有部分因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债务，因此，相关债权人向财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据起诉状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2月7日，相关债权人向财产管理人共申报了6,580,141.14欧元的债权。同时，财产管理人发现乐惠国际在并购德国芬纳赫时为其出具了安慰函（安慰函为一种支付承诺书，类似国内的担保文件）。由于德国芬纳赫资不抵债，德国芬纳赫的债权人委托财产管理人根据安慰函向乐惠国际提出索赔诉讼。

二、本案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德国芬纳赫（破产债务人）的债权人

被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决支付给原告1,000,000欧元，另支付2022年11月16日以来高于基准利率9个百分点的利息。

（2）若采取书面预审程序，申请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31条第三款的法定前提条件时作出缺席判决。

（四）事实与理由

破产债务人于2020年1月15日向明斯特法院地方法院提出申请而开启破产程序，截至2023年2月7日破产表格上总共申报6,580,141.14欧元的债权。

被告在2018年1月1日并购破产债务人时，向其出具了一份一般性支付承诺即安慰函，被告人对此承担义务："最早到2019年12月31日，直接承诺给德国芬纳赫，维持融资信用机构的受益人为德国芬纳赫的保函，以便其可以支付当前以及将来的应付债务。"原告有权根据安慰函所产生的诉求从被告处得到6,580,141.14欧元的款项，尤其是该安慰函未曾有效地在2019年12月31日解除。

经统计，对破产债务人的财产展开的破产程序的申报共有6,580,141.14欧元，确认金额1,317,141.14欧元。出于成本和风险的原因，原告先对金额1,000,000欧元的部分款项提出诉讼，并保留增加到全部款项的权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收到起诉状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聘请专业律师应诉。

2020年3月，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德国仲裁机构提交仲裁申请，因MAX和NSM（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严重违反了《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MAX和NSM共同或单独向申请人支付950万欧元以及利息等4项请求。2020年6月，公司收到德国仲裁机构发来的被申请人MAX和NSM的答辩和反请求，要求公司向MAX支付3,973,750.00欧元以及利息等4项反请求。2022年4月，公司收到德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最终裁决书》。仲裁庭驳回了申请人的请求，并要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4,623,750欧元的赔偿金及利息、630,000欧元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补偿以及199,355.77欧元的仲裁费用；仲裁庭暂时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2,247,138.47欧元的损失分担请求。2023年3月，MAX和NSM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2年10月，公司向德国仲裁机构提交新的仲裁申请并被受理。由于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触发《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损失分担的相关条款，公司请求仲裁庭判决MAX和NSM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担损失2,247,138.47欧元、利息以及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德国时间2024年8月7日，公司与MAX和NSM就两次仲裁（包括2020年第一次仲裁的执行程序）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向MAX支付450万欧元，双方终止仲裁、执行程序。截止2024年9月，《和解协议》履行完毕，2020年第一次仲裁（包括执行）和2022年第二次仲裁的相关法律程序全部终结。

截至2023年2月7日，本案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共计6,580,141.14欧元，其中MAX公司申报的债权为4,773,710.13欧元。鉴于2024年9月公司与MAX和NSM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已经解决部分的债务可以剔除，但具体金额需要公司律师介入调查后才能初步确定。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受理通知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主要请求	案件进展阶段
1	叶长智	仟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精酿（安顺）酒业有限公司、乐惠国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8日	147.18	1.判令仟亿建设支付工程款147.18万元及违约金、利息等；2.判令熊猫精酿和乐惠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2024年4月1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乐惠国际不承担责任的判决。
2	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即刻（哈尔滨）啤酒酿造有限公司、即刻鲜（上海）啤酒酿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即刻（长春）啤酒酿造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24年5月11日	1016.86	1.判令四被告停止制造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3.判令四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4.判令四被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168,626.52元；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五、报备文件

《起诉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杭州天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持股比例为55%。为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杭州天达参股股东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吴志杰持有的杭州天达共计4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天达100%的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4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结合2023、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制定2023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4年工资总额分配方案，对2023年度工资总额进行清算，并确定了2024年度各职能和业务板块的分配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及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及与各经理层成员签订的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完成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和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差距，兑现年度薪酬及任期激励。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度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要求及《设计总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公司经理层的2023年度薪酬及2021-2023年度任期激励与公司经营效益情况、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挂钩联动，合理拉开差距。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了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7,760股	107,760股	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7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8,8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40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600	-107,760	248,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649,496	0	339,649,496
总计	340,006,096	-107,760	339,898,3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3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西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0号）和《关于对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20年4月将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冯涛：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存在以下问题：

卫信康于2020年4月将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西藏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0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044,285股）。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65名，代表公司股份49,997,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158,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15%；反对8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757,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93%；反对8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7%；弃权1,757,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1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076,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72%；反对15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1,76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95%；反对15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2%；弃权1,76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26,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6%；反对3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65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03%；反对3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9%；弃权3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陈珍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自2024年12月20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0821%、11.5739%、18.7937%，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委托生产、销售及品牌运营、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2月20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0821%、11.5739%、18.7937%，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现市场对微信销售渠道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在微信渠道端销售占比很低，占比不足公司收入的1%，未来该渠道增长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主营业务、营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